

109 學年度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 實務探討計畫

1、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。
- 2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093790 號函核定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(私)立高中(職)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2、目的

- 1、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- 2、協助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3、辦理單位

- 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2、主辦單位：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)
- 3、協辦單位：嘉楠風華酒店。

4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全國國私立高中職學校之教師。
- 2、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(技術教師亦屬之)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- 3、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- 4、自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起，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方案。
- 5、請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 確認證書證號及研習時數是否已登錄，如有需補登或資料確認請與我們聯繫，謝謝。

5、報名方式說明

- 1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Rbbix>
- 2、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0/03/15(一)，各場次以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(依報名順序)，其次開放經各縣市教專中心同意之轄屬學校教師。
- 3、學員請依據座號入座，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。
- 4、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- 5、每場次限額 30 人，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。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請參加學員務必準時出席，並配合簽到、簽退之制度，正式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。
- 6、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
陸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1、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(差)假前往。
- 2、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3、請與會人員確認報名系統登錄個人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後續研習通知。
- 4、課程如有調整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電話：07-8060505 轉 24206、24208，袁于瑋、莊蕙蘭助理。
信箱：tepdnkuht1206@gmail.com

捌、課程資訊：

【國私立高中職】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第三場次—(輔)109003

研習時間：110 年 03 月 20 日(六)

研習地點：嘉義市嘉楠風華酒店 2 樓會議室(嘉義市西區四維路 232 號)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(分)
8:30~8:40	報到	
8:40~9:00	開幕式	
9:00~11:00	教師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	100
11:00~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	50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~15:00	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	50
15:00~16:00	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課(TDO) 觀察實務與觀察倫理	100
16:00	賦歸	